

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光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